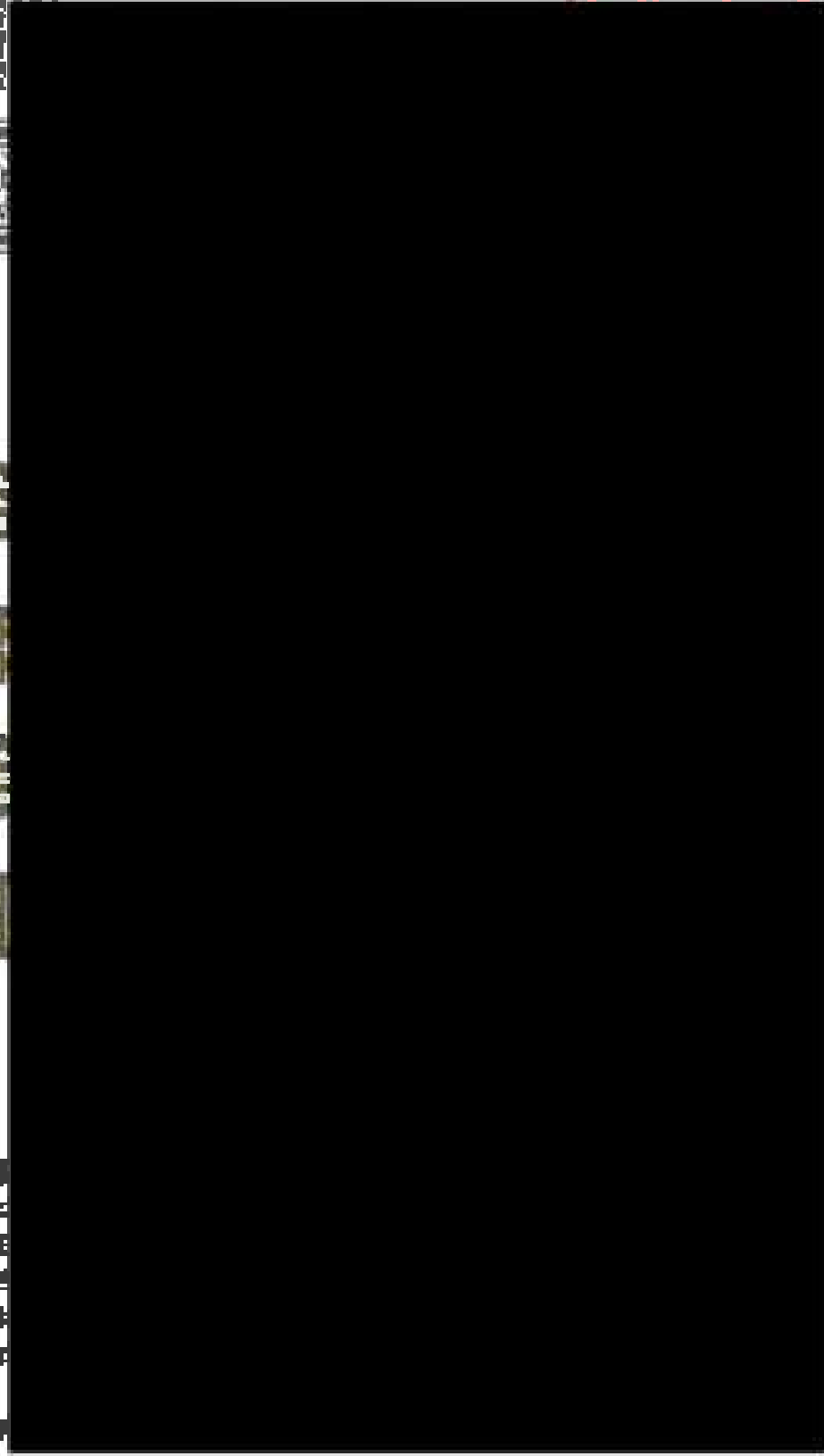




# 荣誉证书

第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



日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1)10066号

## 关于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技术咨询报告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书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内（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面积34.75亩，总投资2.551亿元，拟将企业原有已批未建的“1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6万吨/年硅氧烷项目”改建为5.2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用以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有机硅烷产品为原料，

生产下游的羟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基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本次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形成二甲基一氯硅烷 800t/a, 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317t/a 及其联产产品 110.5t/a, 羟基硅油 25066.12t/a, 二甲基硅油 5029.08t/a, 乙烯基硅油 7000t/a, 高品质液体硅橡胶基胶 6000t/a 及其联产产品 180t/a 的产能以及盐酸、氨水副产品；二期形成乙烯基硅油 7000t/a 的产能。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排放量建议值：废水 2.0151 万 t/a, CODCr 1.008t/a, 氨氮 0.101t/a, 烟粉尘 1.024t/a, SO<sub>2</sub> 2.584t/a, NO<sub>x</sub> 10.541t/a, VOCs 18.122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066287142XT001P

单位名称：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魏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287142XT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2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新安炭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1 月 25 日 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12-2022-9-1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陈谢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区）级行政区域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E、较大H、重大H）及跨区域（T）特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H重大环境风险跨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3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3-H；如为跨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3-HT。

# 关于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 焚烧炉改造脱硝工艺路线选择说明

我公司在收到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配套焚烧炉改造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废气成份信息后，组织技术团队开展焚烧工艺模拟计算及工艺流程方案评估，针对本焚烧炉改造项目烟囱烟气  $\text{NO}_x$  的控制方案进行选择 and 评估。

目前国内焚烧炉系统脱硝工艺使用的主要有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等几种工艺路线。

- ①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主要用于大型燃煤锅炉，是目前我国烟气脱硝技术中应用最多的，主要通过选用合适的催化剂，在温度  $200\sim 400^\circ\text{C}$ ，使用氨（尿素）作为还原剂，将氮氧化物还原成氮气和水，脱硝催化剂基本都是以二氧化钛（ $\text{TiO}_2$ ）为载体，以五氧化二钒（ $\text{V}_2\text{O}_5$ ）为主要活性成份，以三氧化钨（ $\text{WO}_3$ ）、三氧化铈（ $\text{CeO}_2$ ）为抗氧化、抗毒化辅助成份。
- ②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厂等中、小型焚烧炉，技术成熟，投资小，建设周期短。SNCR 脱硝技术是一种较为成熟的商业性  $\text{NO}_x$  控制处理技术。SNCR 脱硝方法主要是将还原剂在  $850\sim 1150^\circ\text{C}$  温度区域喷入含  $\text{NO}_x$  的燃烧产物中，发生还原反应脱除  $\text{NO}_x$ ，生成氮气和水。
- ③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主要用于大型燃煤锅炉低  $\text{NO}_x$  排放和场地受限情况，也比较适合于旧锅炉改造项目。

浙江新安迈陶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中工艺生产装置的废气设计负荷：156kg/h，废气主要成份比例如下：

成分	单位	
四甲基硅烷 TMS	%	0.83
2-甲基丁烷 2MB	%	21.09
MeSiH <sub>2</sub> Cl	%	72.87
二甲含氢 MZH	%	3.90
三氯氢硅 TCS	%	1.82

废气通过喷嘴导入到焚烧炉，在有耐火材料的焚烧炉中，废气中的有机化合物在 850°—950° 的高温下转化为简单结构的物质，新物质的生成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在燃烧后的烟气中会有大量的气相二氧化硅，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等系统后，仍然会含有残留的气相二氧化硅进入后系统。催化还原技术 (SCR) 目前常用催化剂主要二氧化钛 (TiO<sub>2</sub>) 为载体，以五氧化二钒 (V<sub>2</sub>O<sub>5</sub>) 为主要活性成份，以三氧化钨 (WO<sub>3</sub>)、三氧化钼 (MoO<sub>3</sub>) 为抗氧化、抗毒化辅助成份，催化剂孔径 3.1—8.1mm，节距 3.7—9.2mm，开孔率 70%至 80%，气相二

氧化硅聚集后形成 200—600 $\mu\text{m}$  大颗粒，由于二氧化硅具有较强的吸附性和吸湿性，很容易在催化剂表面聚集成块，附着在催化剂表面造成催化剂孔径减少、堵塞、活性下降。该项目甲基氯硅烷混合废气焚烧同时也产生大量 HCl 气体及可能进行逆向反应产生的氯气，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水洗塔和碱洗塔后，大量的氯化氢回收成副产盐酸，烟气中仍然会含有残留的氯化氢气体，在 SCR 工艺运行过程中，残留的 HCl 气体与  $\text{NH}_3$  反应生成  $\text{NH}_4\text{Cl}$ ，长时间运行  $\text{NH}_4\text{Cl}$  颗粒会覆盖催化剂表面，造成催化剂孔径减少、堵塞、活性下降；而 SCR 催化剂堵塞后，烟气管道及焚烧炉炉膛的压力将快速上升，炉膛正常运行压力为 -500Pa 至 -1000Pa，当炉膛压力到达 0Pa 之后系统自动跳停，切断进气源，进入紧急放空状态，无法正常运行，如果应急跳停系统出现故障，将会造成炉膛压力上升无法卸压引发安全环保事故。

通过对气成份模式计算，采用 SNCR 系统可以达到 100  $\text{mg}/\text{Nm}^3$  排放标准要求。根据该项目处理的废气成份的特殊性及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考虑，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 (SNCR) 较为合理；脱硝位置的选择，通过炉膛的模式计算和温区选择，脱硝喷枪安装在炉膛下方 850~950 $^{\circ}\text{C}$  的脱硝最佳反应区间，即可以达到脱硝效率又能节约升温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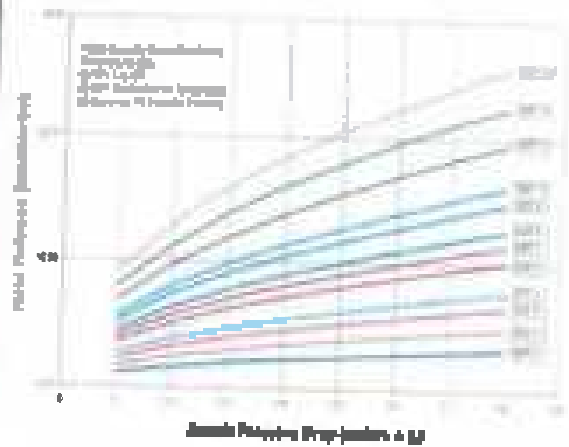
另外为了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设计过程中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选择 Honeywell UOP 凯勒特 CUBL 型燃烧器，该燃烧器由废气喷枪、燃气喷枪(天然气)和特殊结构设计的耐火烧砖组成，燃烧器在运行时，火焰在耐火烧砖上环形分布，烧砖外层废气喷枪和燃气喷枪错开排布，烧砖内部环形燃气喷枪分布，该设计可以使燃烧器运行时产生更低的  $\text{NO}_x$ 。低氮燃烧器可以比普通燃烧器低 20ppmv 的  $\text{NO}_x$  的生成。





Utop-200 h<sub>3</sub>, C, CO, L, Gas

CLM, Capabilities Map: Nitrogen vs. Ammonia Process Creep



綜上所述，根據該項目處理的廢氣成份的特殊性及運行可靠性和安全性考慮，該項目脫硝最佳方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爐內高溫 SNCR 技術的組合處理方式。

上海華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我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杭环建批[2021]A005 号）一期工程中 W2H 精馏装置、TM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具备调试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 2、首次调试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延期公示

我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杭环建批[2021]A005 号）一期工程中 M2H 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竣工并具备调试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我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首次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现因部分生产装置运行仍不稳定需进一步调试，目前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故计划延长调试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专家咨询会咨询意见

2022 年 8 月 8 日，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在杭州召开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特邀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并经过讨论和审定，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整体较规范，内容较完整，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周期和频次等基本合理，方案总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经适当修改后可作为下一步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 2、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方案章节设置；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说明；核实监测因子，优化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关注副产物盐渣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补充依托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补充监测方法，完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建议开展验收公众参与工作。

专家组签名：



2022 年 8 月 8 日



22 135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编号：SJST-2022-15

甲方：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6日



# 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

立协单位：

企业名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52855347N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善山村

企业名称：浙江新安迈阳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88387142XT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村溪路111号

为保护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确保甲方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以及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及《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接纳企业的污水，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污水1200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经污水管网输入甲方厂区进行处理，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监督。乙方污水排放总量超过10%时，应先行向甲方办理补充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应当做到雨水、清水、污水三分流，不得混合纳管，乙方除按照《建德市五马洲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设置污水标准排放口外，需在污水柜出口按要求设置控

制性装置，并做好控制性装置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及时修复损坏的控制性装置，以及基础装置；COD、PH、NH<sub>3</sub>-N、TN、TP 监测仪、数据传输设备、自动采样仪，并做好基础装置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 础 装 置	<input type="checkbox"/>	COD 监测仪	控 制 装 置	<input type="checkbox"/>	检修阀（井）
	<input type="checkbox"/>	pH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井）
	<input type="checkbox"/>	NH <sub>3</sub> -N 监测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口（阀门）
	<input type="checkbox"/>	TN、TP 监测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量计（带 485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传输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采样仪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需在污水纳管前设置监测井，监测井内应设有总阀门、流量计、取样口等装置，满足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维护处理系统安全，对排放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的需要。监测井应位于乙方规划红线以外；基围口应设阀门并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阀门管理工作。如有破坏则按照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三倍收取，取样口应设置在水管段底部并保证甲方随时能取到乙方排放污水的水样。

三、乙方要保障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其数据是工业污水纳管情况的日常管理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当乙方的在线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维修或失灵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期间的排放量参照乙方前三个月正常排放的平均水平计算，如因乙方的主观原因是

应在能监测和监控等设施的故障时按照乙方当月污水处理费的三倍收费。

四、乙方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通过该排放口纳管，在每一排放口发生明显增减纳管污水量和水质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当重新核定纳管排放污水的有关指标及处理费。

五、乙方须每年委托相关资质部门对流量计检定1次，并将检定报告（或证书）提供给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期间，甲方如对流量计的计量存在疑问的，可采取抽查检定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若检定数据在误差范围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定数据在误差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应比例补足该检定期间所排放水量的污水处理费。流量计的准确度等级系列值为0.2、0.5、1.0、1.5、2.5。

各准确度等级的基本误差

准确度等级	0.2	0.5	1.0	1.5	2.5
基本误差限%	±0.2	±0.5	±1.0	±1.5	±2.5

六、乙方排放污水水质应当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执行的纳管指标如下：

$COD_{Cr} \leq 100 \text{mg/L}$ 、 $BOD_5/COD_{Cr} \geq 0.15$ 、 $SS \leq 50 \text{mg/L}$ 、氨氮（以N计） $\leq 15 \text{mg/L}$ 、 $pH=6-9$ 、总磷 $\leq 0.5 \text{mg/L}$ 、 $TN \leq 40 \text{mg/L}$ 。

有毒污染物总铜、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限值。

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有



机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ADX 及三氯甲烷、四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有机氯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溶解性固体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C 等级标准执行；其他第二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第一类污染物有关规定。生活污水和市政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标准除应按照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七、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应急纳管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符合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纳管排放。应急期间收费标准为：第一日收取的赔偿金为一倍的应急期间污水处理费；第二日收取的赔偿金为两倍的应急期间污水处理费；第三日收取的赔偿金为三倍的应急期间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应急期间如乙方排放污水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特殊情况（如设施例行检修；工程或工艺改造；第三方责任预告及其他需要临时减少或停止排放的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遇非常紧急的情形，则当即电话通知对方，双方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事后书面备案。

八、本协议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委托收款协议书》，逾期未办理的，甲方有权采取停

纳管费。

九、根据建德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纳管企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请示》的答复意见（府办简复第201918号），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按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乙方纳管污水的处理收费每吨为10元。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双方遵照执行。

付款方式：每月20日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开具一式三联污水流量及处理费用报告单，并经双方相关人员核实确认后签字。甲方依据此报告单26日之前开出发票连同报告单交与银行，由银行集中代收付系统转约委托收款。

十、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对逾期未缴纳工业污水处理费的，加收每日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采取停纳措施。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以下有害物质（污水）：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氯化钠、氯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 (3) 腐蚀性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性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 (4) 超过纳管指标的污水或损害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设施和危害管道维护、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

十二、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须达到

116-1-27

《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之外,还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十三、为防范事故状态下的高浓度工业污水纳管对甲方处理设施的冲击,乙方应当在内部设置事故性污水应急池,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防范事故性高浓度,天生性的污水纳管排放。并与甲方建立应急联防机制。

十四、乙方发生突发事故性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异常排放情形,应及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 邱丹 联系电话: 13666615761,乙方联系人: 黄雯 联系电话: 15088634481)。通过专家确认是由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处理系统、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法规责任。

十五、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过纳管指标的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设施和危害管道安全,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除采取停纳措施外,第一次收取的赔偿金为一倍额定当月的整月污水处理费;第二次收取的赔偿金为两倍的名义当月整月污水处理费;第三次收取的赔偿金为三倍的额定当月整月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纳管项目的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基础装置和控制装置校验(检定)证书的复印件备案。

十七、本协议如需中止,必须提前三个月进行双方协商;甲乙双方

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十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情况下，在进入甲方管网之前对第三方所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污水进入甲方管网之后，对第三方造成的民事赔偿或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

#### 十九、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1) 给予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礼品、购物卡、提货单等有价值物品；

(2) 给予借款；

(3) 给予宴请、娱乐消费、旅游等；

(4) 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5)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停止接纳乙方污水，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4、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商业贿

贿行为，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64168547、18357193641。

6、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三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三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三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当地市政府和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由建德市人民法院管辖。

三十三、收费标准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十四、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三十五、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废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建德市行

账号：331001161012010003325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梅城镇五马洲菡山村

签订日期：2022.8.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建德支行

账号：120202310990008721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

钟潭路111号

签订日期：

#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焚烧炉二氧化硅粉尘鉴别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的要求，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焚烧炉二氧化硅粉尘鉴别方案》，该鉴别方案经浙江省固废协会专家、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专家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专家的论证评估，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正式稿。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鉴别方案，按照鉴别报告所要求的检测因子进行委托检测，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鉴别方案进行采样，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由检测结果可知，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焚烧炉二氧化硅粉尘的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标准值，根据监测结果判定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焚烧炉二氧化硅粉尘不具有危险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气焚烧炉二氧化硅粉尘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建立相关台账，储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规范管理要求。

2.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企业要进行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做到二氧化硅的减量化，达到二氧化硅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

3.企业其它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根据《关于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危险废物“两知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4.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企业应落实环评及清洁生产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满足各项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武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5日



#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站污泥鉴别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的要求，浙江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新安迈图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污泥鉴别方案》，该鉴别方案经杭州市环保局、建德市环保局和专家组的论证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形成正式稿。浙江新安迈图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鉴别方案，按照鉴别报告所要求的检测因子进行委托检测，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鉴别方案进行采样，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和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污泥急性毒性检测）共同检测，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由检测结果可知，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浙江新安迈图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污泥的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标准值，根据监测结果判定浙江新安迈图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污泥不具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可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 1、企业应根据《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



行))的要求,选择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处置污泥,建立相关污泥台账。污泥的储存场所必须符合固体废物规范管理要求。

2、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企业要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做到污泥的减量化,达到污泥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

3、企业其它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根据《关于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危险废物“周知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4、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企业应落实环评及清洁生产中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满足各项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 委托处置合同（外市）

合同编号：JXGF-SC2022-0019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良

机构代码：91330400684630730B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86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乙方：浙江新安运团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魏涛

机构代码：9133010066287142XT

地址：下源镇钟潭路111号

联系电话：0571-64002548

传真：

联系人：李浩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核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wh.mee.gov.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氮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卸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并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间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0日

乙方：浙江新安垠园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新安迈固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JXCF-SC2022-0019）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基本情况表（处置单价仍在内）：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预计量(吨/吨)
1	废电机漆油	265-103-13	固态	200.0	1200.0
2	废刹车及喷油漆	900-041-49	液态	10.0	300.0
3	废皂粉粉	900-041-49	固态	20.0	300.0

2、委托运输费（不含税）：企业自理，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区长山路300号 地址：乍浦镇海盐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申良

法定代表人：魏海

委托代理人：申良

委托代理人：魏海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分行

开户：工行德清支行

账号：7333010182800117863

账号：1202029109900007218

联系电话：0573-29338

联系电话：0571-44002549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嘉兴水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9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总量：121 吨 02 分 58 秒，吨量：30 吨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4 废膜，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蓄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新安迈恩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建德

乙方: 夏拉(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7日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杭州市固体废物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公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义务,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转移数量	备注
废渣	261-103-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300吨	危险废物形态: 半固态、固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
废有机硅树脂	261-103-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0吨	危险废物形态: 半固态、液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

注:上表中的数量为甲、乙双方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结算数量,如实际数量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 三、甲方责任: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暂存于双方认可的封闭贮存室内,做好标识和封存,并负责提供甲方厂区内的相关协助。甲方暂处置危险废物时原通知乙方,在甲方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后,乙方应在5日内到达甲方厂区接受废物,由双方对暂存地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等在装运前进行确认。
-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样品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相关情况,经双方协商,变更原合同约定。
- 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定期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 四、乙方责任:

- 乙方为一家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合法处置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安全、环保、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工具、在仓库中特和临时存放时,应使用经检验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杜绝运输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中转或临时存放时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乙方应作好符合国家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防渗措施,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技术和工艺,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乙方若因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料不实,非故意造成,非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造成乙方物料存在虚报现象,与实际事实不符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乙方承诺危险废物向甲方场地运出前,其运输处置过程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相关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车辆及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厂区时,若因甲方故意、因设备故障或甲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或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时,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须承担;乙方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技术和工艺,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乙方若因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料不实,非故意造成,非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造成乙方物料存在虚报现象,与实际事实不符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提供证件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取样、检测、核算、清运等事宜，清运至合法处置单位并随附清单及凭证，非协助甲方的处置核算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乙方应持有保证危险废物贮存安全的资质证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落实到位，避免异常状况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上述要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处置甲方委托的产品，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乙方退出乙方所在地环保局。
  -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人处理。
- 九、 双方其他约定：
- 危险废物由甲方与乙方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在交接单据上，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并须甲乙双方负责人盖章，各自按当地环保和上级环保政府主管部门。

#### 六、 处置费用：详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附件

#### 七、 计量方式及核算方式：

计量方法：以甲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如乙方对拉罐重量存在异议，需双方均现场确认。

结算方式：乙方取罐过磅净重在当月末开具 9% 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9% 的专用发票的专用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 八、 其他

-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按最新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议协议，如遇市场变化比较大的，需要重新商定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并补充协议，所有价格变动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续签，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新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蒙牛（乌兰察布）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 11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右旗前旗平地头

镇高旗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瑞德支行

开户行：内蒙古蒙牛乌兰察布右旗前旗平地头镇高旗村

分公司

账号：120228169900097218

账号：7100301230000000058334

税号：9133010066287142HT

税号：911509264A0Q3D083C

电话：0571-64002549

电话：0474-2263468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请  
星  
专  
用

011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XANT/HT.02840)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年申报量 (吨)	除税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付款方
1	污泥	265-103-13	500	5943.40	桶装	综合 利用	甲方
3	有机硅废液	261-103-13	300	6132.04	槽车	综合 利用	甲方
4	备注3：此报价包含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核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合同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项银行电汇付清。其它危废以电汇形式进行支付。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标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甲方：浙江新安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乙方：浙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1503288156

法人名称：夏立(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

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南门外大街

经营设施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南门外大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4.3类电/年，其他类电4.5类电/年，危险废物3.1类电/年，其他类电3.2类电/年，其他类电3.3类电/年

有效期限自 2023年5月20日 至 2023年5月19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明持证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明持证单位具有同等处理能力，并证明正本发放位置。
3. 在经营设施的经营日期位置。
4.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更正证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损毁、灭失、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颁发之日起五年以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法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新安迈恩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衢县

乙方: 衢江元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5日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衢州市固体废物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 明确责任, 权利和义务, 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本着为公众服务, 为社会服务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处置数量	备注
废油	265-103-13	有机液体类废物	2500吨	危险废物形态: 半固态、固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
有机废气	261-059-35	废液	600吨	危险废物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

1. 乙方处置量为甲、乙双方预估数量, 不作为实际核算数量, 数量数量有出入以甲乙双方确认磅单为准。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双方认可的封闭容器内, 做好标识和暂存, 非紧急情况不得甲方厂区内外的装车协助。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通知乙方, 在甲方通知乙方取车危险废物后, 乙方应在2日内到甲方厂区盛装废物, 由双方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等在装车前进行确认。
2.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质和所提供的样品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样, 若检测结果显示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甲方废物性质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的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 但通知不限于以电话、邮件、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乙方相关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3. 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 甲方承诺定期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乙方各批次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暂存。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一家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合法处置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的资质, 具备安全、环保、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使用符合国家或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合法可行的工具。在取废中暂和临时存放时, 应使用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乙方应保证该地接收委托处置废物的中转或临时存放时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乙方应做好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杭州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工程, 符合国家或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符合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非在处置过程中产生任何污染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污染防治责任, 除废水、废气、固废等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的相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如乙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现象, 与客观事实不符等, 由此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非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否则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法处罚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承诺危险废物由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相关风险, 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车辆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厂区时, 非因甲方疏忽, 因运输车辆或工作人员制造成甲方或其它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车辆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时, 应遵守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乙方清楚的认识, 在签订本协议时, 已经知悉并充分了解甲方所有情况。

1. 乙方应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且需向其知悉甲方相关要求，乙方在填确保所用物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物资证件齐全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该专业人员需具备危险废物处理专业能力，并承担甲方的处置相关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3. 乙方应具有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措施，并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异常情况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上述要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地方及国家承担相应处罚的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处理甲方委托的产品，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通知乙方赔偿双方所在地环境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人处理。

6. 乙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危险废物从甲方由乙方转移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一式五联七联，经双方单位盖章后，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各自按规定的时限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7. 费用支出：结算合同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8. 结算方式：以甲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如乙方对过磅数据存在异议，经双方沟通确认解决。
9. 结算方式：乙方根据过磅净重在当月底开具 1% 的余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发票后按方地址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其中垃圾处置费按收 3 吨电子承兑，其它以电汇形式进行支付，如乙方未按行期开票者自调整的，按本合同约定从开票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按计算时不在合同单价内另行计算，允许不在合同金额，然后在其他基础上计算税金和杂费。

10. 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与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执行的政策和标准，若乙方处置到当地环保部门取消，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另议协议。如遇市场价格变化较大时，经双方重新议价的，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价格变动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续签，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兰溪农村淘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

乙方：浙江元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宋笔路 7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淘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60129109900087218  
 9133070486287142XT  
 电话：0579-84002549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号：201100260030903  
 税号：9133070436A2FYLP17C  
 电话：0579-88129439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73

单位名称:浙江元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英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

宝龙路7号三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

宝龙路7号三楼办公室(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废碱、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一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5月05日至2023年05月0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05日

初次发证日期: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新安富源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龙游

乙方: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 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 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液半固体和液态废物。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数量	备注
废包装物	900-041-49	其他废物	10吨	危险废物形态: 固态

注: 上表中数量为甲、乙双方预估数量, 不作为结算依据, 如处置量超出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三、甲方责任:

-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双方认可的封闭容器内, 做好标识和封存, 并负责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内装车运出,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通知乙方, 在甲方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后, 乙方应在3日内到达甲方厂内接受危险废物, 由双方对物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等在装车前进行确认。
-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装的样品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检测,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相关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 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稳定, 甲方须定期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申报办理。

四、乙方责任:

-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合法处置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的资质, 具备安全、环保、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在危险废物和废物存放时, 或使用经接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乙方应保证杜绝运输委托处置废物的中转或临时存放时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乙方应作好评等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与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相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如乙方提供资料存在虚报现象、与实际事实不符等, 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委托处置的相关责任。
-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相关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货车辆及工作人员未离开甲方厂区时, 非因甲方故意, 因该车辆或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其它第三方时产生人身伤亡的, 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货车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时, 应遵守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乙方提货的认知, 在签订本协议时, 已经知悉并充分了甲方相关规定, 并承诺对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培训且督促其知悉甲方相关规定, 乙方应确保所用运输车公司及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提供证件合法有效, 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核算、提供资料, 该专业人员需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

- 及辅助，并协助甲方的处置核算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乙方应具有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保证该规章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因常规状况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上述要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承担违法处置的相关责任。
- 6、在合同有就标的物，乙方要按照合同要求处置甲方委托的产品，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乙方及固废甲方所在地环保局。
- 7、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人处理。

五、 抽费及转场要求

- 1、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一式五联七页，经双方单位盖章后，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各自按规定保留并上报相应政府监管部门。

六、 处置费用：详见合同附件处置费价格附件

七、 计量方式及核算方式

计量方式：以甲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如乙方对过磅数据存在异议，由双方沟通确认解决。  
 核算方式：乙方根据过磅净重在当月末开具 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在合同履约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核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础，另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八、 其他

- 1、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委托物被环保部门处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谈协议。如遇相关市场变化较大的，譬如重新高收管价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所有价格变动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届满前 15 天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续签，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清镇 11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重慶支行  
 账号：1203022109900087218  
 账号：91330100662871423XT  
 电话：0571-64002549  
 传真：0571-64002548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浙江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新市镇钱兴路 1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州新市支行  
 账号：1305280309200016037  
 账号：9133022166A3B53UE90  
 电话：0573-88216852  
 传真：0573-88216852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301000169

单位名称：浙江兴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红霞

注册地址：湖州德清县武康镇德清路 44 号

经营地址：湖州德清县武康镇德清路 68 号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桶（铁质）

(注：以下有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复印无效



## 说明

1. 本经营许可证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依法核发，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
2. 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营许可证正本由发证机关留存，副本由持证单位持有。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3. 本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向发证机关申请续期。发证机关应当对持证单位的守法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准予续期；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续期。
4.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类别，依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和类别。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发证机关应当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类别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变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变更。
5. 持证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当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工作。应当依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应当依法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工作。应当依法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评估等工作。应当依法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6. 持证单位应当依法缴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应当依法缴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依法缴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测费用。应当依法缴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评估费用。应当依法缴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费用。
7. 持证单位应当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依法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应当依法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应当依法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诉讼工作。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新安复固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衢州

乙方: 衢州市金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 明确责任, 权利和义务, 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 为业主服务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办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处理数量	备注
废包装物	900-041-49	其他废物	30吨	危险废物形态, 固态

注: 上表中的数量为甲、乙双方预估数量, 不作为实际核算数量, 如有重量出入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双方认可的封闭容器内, 做好标识和储存, 并负责提供在甲方厂区内装车协助, 甲方暂存危险废物时应通知乙方, 在甲方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时, 乙方应在2日内到达甲方厂区接受废物, 由双方现场处理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等在装车前进行确认。
- 2、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样品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抽检数量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确认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相关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 3、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 甲方须定期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申报办理。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固废处置公司, 具有合法处置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的资质, 具备安全、环保、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应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在废物中转和临时堆放时, 应采用最能妥善的贮存设施、设备, 乙方应保证在运输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中转临时存放时防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乙方应作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选址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与本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没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相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如乙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现象, 与实际事实不符等, 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采取安全措施有被防止措施, 非经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运输处置的相关责任。
- 3、乙方承接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址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相关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未离开甲方厂区时, 非因甲方故意, 因该车辆或随车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其它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时, 应遵守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乙方车辆的认知, 在签订本协议时,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相关情况, 并承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且确保其知悉甲方相关规定, 乙方必须确保所用物流公司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提供证件合法有效, 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 该专业人员需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

浙江新安复固有机硅有限公司

衢州市金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展能力，并协助甲方的处置相关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中检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乙方应具有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并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和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发生；上述要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有关标准承担违法处置的相关责任。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处置甲方委托的产品，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合同条款，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通知乙方爱丽双方所在地环保局。
  -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人处理。

**五、提货及转场要求：**

-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七联，按双方单位盖章后，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各向双方所在地环保和上级相应政府监管部门。

**六、处置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处置费用情况附件**

**七、计费方式及付款方式：**

计费方法：以甲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如乙方对过磅数据存在异议，需双方协商确认解决。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过磅净重在每月末开具6%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6%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础，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再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八、其他**

-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约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的政策的调整，按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的规则和标准，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议协议，如遇到相关市场变化较大的，需要重新商议价格的，甲、乙双方另议解决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价格变动均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前15天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续签，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烟台新金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莱州莱州港下港莱州港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莱州支行

账号：1302028109990087218

税号：9133010064327142XT

电话：0571-64002589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乙方：烟台新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牟平城区孙家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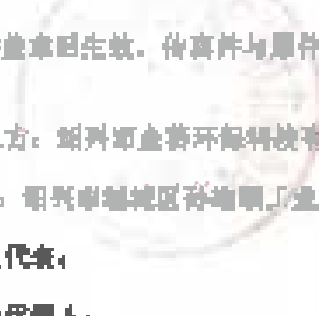
开户行：农业银行烟台莱州分行

账号：19531901640002007

税号：913306006491883434

电话：0575-88216852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4日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400002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天中全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炼化路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行业
HW09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1-01-09	5000	其他
HW11 废油脂	9001-01-11		其他
HW12 废油漆、涂料、油墨及类似物	9001-01-12		其他
HW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1-01-17		其他
HW22 废无机酸	9001-01-22		其他
HW23 废无机碱	9001-01-23		其他
HW24 废石棉	9001-01-24		其他
HW25 废石膏	9001-01-25		其他
HW26 废染料	9001-01-26		其他
HW27 废颜料	9001-01-27		其他
HW28 废油墨	9001-01-28		其他
HW29 废胶粘剂	9001-01-29		其他
HW30 废树脂	9001-01-30		其他
HW31 废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1-01-31		其他
HW32 废无机非金属类固体废物	9001-01-32		其他
HW33 废有色金属	9001-01-33		其他
HW34 废塑料	9001-01-34		其他
HW35 废橡胶、塑料	9001-01-35		其他
HW36 废皮革	9001-01-36		其他
HW37 废纺织品	9001-01-37		其他
HW38 废纸	9001-01-38		其他
HW39 废木材及木质材料	9001-01-39		其他
HW4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0		其他
HW41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1		其他
HW42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2		其他
HW43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3		其他
HW44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4		其他
HW45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5		其他
HW46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6		其他
HW47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7		其他
HW48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8		其他
HW49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49		其他
HW5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0		其他
HW51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1		其他
HW52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2		其他
HW53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3		其他
HW54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4		其他
HW55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5		其他
HW56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6		其他
HW57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7		其他
HW58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8		其他
HW59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59		其他
HW6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0		其他
HW61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1		其他
HW62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2		其他
HW63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3		其他
HW64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4		其他
HW65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5		其他
HW66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6		其他
HW67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7		其他
HW68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8		其他
HW69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69		其他
HW7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0		其他
HW71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1		其他
HW72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2		其他
HW73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3		其他
HW74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4		其他
HW75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5		其他
HW76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6		其他
HW77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7		其他
HW78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8		其他
HW79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79		其他
HW8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0		其他
HW81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1		其他
HW82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2		其他
HW83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3		其他
HW84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4		其他
HW85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5		其他
HW86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6		其他
HW87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7		其他
HW88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8		其他
HW89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89		其他
HW9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0		其他
HW91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1		其他
HW92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2		其他
HW93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3		其他
HW94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4		其他
HW95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5		其他
HW96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6		其他
HW97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7		其他
HW98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8		其他
HW99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99		其他
HW100 废金属、非金属、无机非金属类危险废物	9001-01-100		其他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诸暨

乙方: 浙江海宁瀚格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1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 明确责任, 权利和义务, 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办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型	处理数量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吨	危险废物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易燃性

由上表中的数量为甲、乙双方预估数量, 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如实际数量与甲乙双方确认的数量不符。

三、甲方责任:

-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贮存于双方认可的封闭仓库内, 做好标识和封存, 并负责提供甲方厂区的联单协助,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通知乙方, 在甲方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后, 乙方应在2日内到达甲方厂区接受废物, 由双方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等在装运前进行确认。
-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质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经检测估算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甲方废物性质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与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废物性状或成分发生较大的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 但通知不得以电话、信件、网络、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相关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 为履行乙方处置(生产)的能力和约定, 甲方须定期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手续办理。

四、乙方责任:

-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合法处置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的资质, 具备安全、环保、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在仓库中暂存和临时存放时, 应采用经审批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暂存地是建成的中试或临时存放时防渗、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环评规划,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的类别和适用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相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如乙方提供资料存在造假现象, 与客观事实不符等, 由此造成的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采取安全措施有或防止泄漏,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清除国家有关规定应承担处置的相关责任。
- 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相关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未离开甲方厂区时, 如因甲方故障, 因该车辆或随车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时, 应遵守甲方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乙方清楚的认识, 在签订本协议时, 已经清楚并充分了解了甲方相关规定, 其承诺已对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培训且确保其知悉甲方相关规定,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废物处置公司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提供证件合法有效, 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危险废物转移, 数量、种类、堆放资料, 属专业人员的需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 及能力，并协助甲方的处置相关事宜，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乙方应具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确保按照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避免并有权状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上述要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法处置的相关责任。
  -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处置甲方委托的产品，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通知乙方要通知方所在地环保局。
  -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法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人处置。

五、提封及转运要求：

-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乙双方应由各自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七页，经双方单位盖章后，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各自按职能保留和上报相应政府监管部门。

六、处置费用：详见合同附件处置价格附件

七、计量方式及结算方式：

计量方法：以甲方厂区地磅净重为准，如乙方对过磅重量存在异议，经双方沟通确认解决。

结算方式：乙方根据过磅净重在当月底开具的发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9%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净重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不含税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八、其他

- 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设协议。如遇相关市场变化较大的，或需要重新调整价格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价格变动均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续签，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新华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 13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乐清支行

账号：1202023109600087218

税号：91330100662817142XT

电话：0571-64002349

传真：0571-64002348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浙江中润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开化县华埠镇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账号：330653341159

税号：913308247291296838

电话：0570-6031442

传真：0570-6031442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签订时间: 2022/12/7

签订地点: 浙江诸暨

委托方: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废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处置固体废物的基本情况:

1、名称: 二氧化硅, 污泥。

2、水份: 50%-60%。

###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 甲方按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计划量, 委托乙方处置量预计为 150 吨/月, 具体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量为准。

### 三、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专业运输公司, 将协议处置一般固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卸料场地, 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它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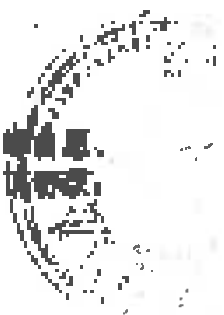
3、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信息 (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甲乙双方按约定及时做好《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并各报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 五、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参照乙方一般固废处置价格导向, 结合一般固废热值、水分等特性, 经双方商定, 协议处置价按每吨 (大吨) 肆佰 元整 (即: 400 元/吨) 执行。(价格若有调整应由双方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但一方不得单独对本合同约定的定价标准进行变更)

2、一般固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 每月于 3 日将十天的一般固废处置计划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通知后及时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计划处置量 × 执行价格)。



3、甲方渣厂一般固废核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乙方地磅单为准，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固废处置量，双方在处置地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处置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已经预付的处置费进行核算。

4、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  万元（不计息），合同中止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

## 六、转移约定：

1、甲方在签订处置意向协议时，需向乙方提交环评报告、一般固废生产工艺及公司基本资料，并明确委托处置的二氧化硅，行配为一般固废。

2、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一般固废转移申报，及时办理《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3、乙方因全省统一节能减排减产、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一般固废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一般固废存放管理。

4、甲方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伴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为一家专业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具有合法处置合同项下所有一般废物的资质，具备安全、环保、合法处置一般废物的能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在一般固废中转移或临时存放时，应使用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杜绝委托处置一般固废的中转或临时存放时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乙方应作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与合同项下所有一般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废水、废气、固废等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般废物处置资质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乙方提供资料存在虚报现象、与客观事实不符等，由此造成的先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甲方逾期两个月一般固废转移量不足协议约定一般固废转移的月平均量，且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甲方二氧化硅成份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其它危废来通知乙方的；

(3)甲方不及时支付处置费的。

## 八、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甲方一般固废运输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指挥。

2、未经乙方书面通知同意，甲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

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安保人员或其它相关人员的指挥。

(2)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镜等安全防护用品。

(3)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路线行驶。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请环保主管部门转呈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的，本协议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中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鹿港支行

帐号：1202028109800067218

税号：9133010068287142XT

传真：0571-84002349

联系电话：0571-84002349

2021年12月7日

乙方：兰溪市丰源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外郭西乡李园村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前支行石关分理处

帐号：201000138296431

税号：91330781323434547M

传真：0579-86258002

联系电话：15806796871

2021年12月7日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联系电话	0578-8571263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项目基本情况	<p>建设情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位于新安工业园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氧硅烷产品，生产下游的硅基树脂、二甲苯树脂、乙炔基树脂、有机硅橡胶等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DRI)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 30318.7 吨/年以及副产品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DRI)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分局的审批(杭环验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制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造；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和批复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装置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针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选项前打“√”)，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施工期间是否对周边企业(单位)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对周边环境均能与企业(单位)发生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周边企业(单位)对贵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除“不满意”选项外，其余选项均不勾选。			

**浙江新安迈朗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迈朗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82833785			
联系电话	057164791683	地址	浙江杭州湾新区杭州湾跨海大桥南 5 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朗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迈朗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预聚物为原料，生产下游的硅油硅消、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体硅橡胶基胶、硅橡胶封头油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2.3167 万吨/年以及基胶类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杭环审批〔2021〕A003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设施的施工；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6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提高，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迈朗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备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竣工验收和调试期间的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相关方格内打“√”），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您企业（单位）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产生扰民（单位）发生纠纷的	没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企业（单位）对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除“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衢州德能电厂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943980068H			
联系电话	0571-440930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下新街钟源路 131 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衢州分公司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原有原有产能生产的有机硅单体装置为原料生产产品，生产下游的硅烷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硅烷偶联剂、硅烷封端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TMDSD)装置、1 套四甲基二砷烷(TMDSD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316.7 吨/年以及副产品生产。</p> <p>建设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TMDSD)装置、1 套四甲基二砷烷(TMDSD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准批“20211 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D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许可；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1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符合制的环境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建设期间调试期间的环境敏感点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照相关要求随机填写，请被调查者按照自己意愿填写本项内容（在相关序号前打“√”），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评手续与周边企业（单位）发生纠纷	有（ ）	没有（√）	不清楚（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周边企业（单位）对该公司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公司环评验收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13311028439676470			
联系电话	15163493705	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钟厚路 111 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建德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全亚摩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为基础制硅产品，生产下游的硅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硅体硅橡胶密封胶、硅密封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D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0316.7 吨/年以及全亚摩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D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符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工作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调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如实填写，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调试施工期间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企业（单位）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
	周边企业（单位）对环评及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意见	无			
备注	选择“不清楚”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

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酮密封胶厂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5742868300			
联系电话	0571-84082117	地址	德清山下新街钟家坞 111 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位于新安工业园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新建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原级产品为原料，生产下游的硅油硅油、二甲苯硅油、乙苯硅油、硅橡胶、硅橡胶密封胶、硅橡胶密封胶等。项目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316.7 吨/年以及原级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杭环德清〔2021〕A003 号），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验收；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严格履行了环评批复并加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制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仅供本要求填写和统计，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关项旁画“√”），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在建设工期时对企业（单位）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因素与企业（单位）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企业（单位）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本企业（单位）对环保部门的环保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本项目的现状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整体“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  
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化工厂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6623298117B				
联系电话	13573769701	地址	池州市下直镇本和路1号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池州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池州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全生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重聚有机硅产品，生产下游的羟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体硅橡胶密封胶、橡胶密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D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4316.7 吨/年以及基赠调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D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恒生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杭环审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符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池州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填写，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附附联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对贵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贵企业（单位）发生过纠纷	有影响，请说明：	没有（√）	不清楚（）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废气对贵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有影响，请说明：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废水对贵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有影响，请说明：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噪声对贵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有影响，请说明：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贵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有影响，请说明：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贵企业（单位）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	重视（√）	较重视（）	不重视（）	
	贵企业（单位）对该公司项目的环保工作建议程度	重视（√）	较重视（）	不重视（）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清楚”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接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骆祖康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	住址:	之江路
职业	群众( )	工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电话号	18767185915
文化程度	小学( )	中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硅氧烷产品, 生产下开姆硅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固体硅橡胶基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 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 包括 1 套单体精馏(T423)装置, 1 套四甲苯二氯硅烷(T4D80)装置, 2 套硅油(CPU)装置, 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总生产能力为 38316.7 吨/年以及管理副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 包括新增 1 套单体精馏(T423)装置, 1 套四甲苯二氯硅烷(T4D80)装置, 2 套硅油(CPU)装置, 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环分局的备案(批环建备[2021]A003 号);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完成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 T4D80 装置, 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 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开工, 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 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 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方案及配套设施环评报告均已编制完成并报批备案。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工况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 项目正式生产前必须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现对项目竣工验收前的环境影响调查公众意见调查, 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发放,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施工期间对噪声、厂界、厂内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厂界环境噪声与周边居民生活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不清楚(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 否则意见不妥的。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金顺良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住址	丰源村 1886063880
职业	群众 ( )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学/中专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硅氧烷产品，生产下游的硅基树脂、二甲硅油、乙氧基硅油、液体硅橡胶等。硅橡胶封头封等产品。项目拟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氧二硅氧烷(TMD50)装置、2 套树脂(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216.7 吨/年以及最终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氧二硅氧烷(TMD50)装置、2 套树脂(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机环建登(2021)A003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50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经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将项目竣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编制，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选项前打“√”)，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勾选“满意”。							

##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 )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 )	住址:	李和村 5067187776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专/高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近阳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近阳原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硅氧烷产品，生产下游的甲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有机硅橡胶助剂、硅橡胶封头帽等产品。项目整体分期建设，目前已由投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Q)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51&amp;2 吨/年以及副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Q)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分局的审批（杭环建发〔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Q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近阳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赠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思如实填写（在相应序号前打“√”），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对环境行染与周边居民及生活网络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局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验收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羊有富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住址 电话号码	写月村
职业	群众 ( )		工人 ( )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中专/高中 ( )		大专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有限公司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建设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原料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有机硅院产品，生产下游的硅橡胶制品。1.甲硅烷油，2.场场硅油，3.液体硅橡胶橡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套单体精馏(TMD)装置、1.套闪蒸塔 (硅烷塔 (TMD50)) 装置、2.套除油 (CPU)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0316.7 吨/年以及后续副产品。</p> <p>建设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套单体精馏(TMD)装置、1.套闪蒸塔 (硅烷塔 (TMD50))装置、2.套除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北分局的中批 (杭环北管 (2021) A003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开工建设。在施一期工程中涉及新增装置、TMD50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地块，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执行新的环保设计标准、标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主体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环评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p> <p>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前应当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填写，给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 (在相关序号前打“√”)。感谢您的参与合作。</p>						
您在调查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因素与周围群众发生过纠纷	无 ( )	有 ( )	有 ( )	无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保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不满意，请说明：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项目的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邵良良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 ) 30-40 岁 ( ) 40-50 岁 ( ) 50 岁以上 ( )	住址:	马料村	电话号码:	15166203309
职业	群众 ( )	工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中学/中专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工业园有 I 区内。包括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或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醚砜产品，生产下游的苯基硅油、二甲苯硅油、乙苯基硅油、糠基硅油、糠基硅油、糠基硅油、糠基硅油等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D)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6316.7 吨/年以及副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D)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D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标准，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调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素随机发放，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并打“√”）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或设施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或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或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或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或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或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贵公司目前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李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 ) 30-40 岁 ( ) 40-50 岁 ( )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	中安村
职业	群众 ( )		工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中专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迈图现有厂区内,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硅氧烷产品, 生产下游的硅基硅油、二甲苯硅油、乙苯苯硅油, 液体硅橡胶等, 硅橡胶料头制等产品, 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 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 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DH)装置、1 套二甲苯二硅氧烷(TMD80)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 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 总生产能力为 3.6(1.7 吨/年)以及此装置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 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DH)装置、1 套二甲苯二硅氧烷(TMD80)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 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A003 号),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 完成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80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 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 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标准, 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中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 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装置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 项目正式生产前应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现对项目实施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相关要求如实填写, 请您调查并把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后打“√”),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极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村民发生过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极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极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极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极重 ( )		
	您对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p>_____</p>						
备注	<p>选择“不清楚”说明具体原因, 否则意见不采纳。</p>						

浙江新安硅业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翁竹松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住址:	丰和村
职业	群众 ( )	工人 ( )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电话号码	1396152257
文化程度	小学 ( )	初中/高中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 浙江新安硅业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硅业有机硅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硅业有机硅有限公司厂区内,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以企业原有生产线上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重质硅烷产品, 生产下游的硅基硅油、二甲硅油油、乙氧基硅油、硅烷硅烷胶黏剂、硅烷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 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 包括 1 套单体精馏 M2H 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 (TMDSO)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 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总生产能力为 34316.7 吨/年以及硅烷胶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 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 M2H 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 (TMDSO)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 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审批 (杭环能批 (2021) 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 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 落实新的环保设计标准、标准, 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浙江新安硅业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 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要求, 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 项目正式生产前须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赠送,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 (在相关序号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 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物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没有 ( ) 有影响, 请说明:	有 ( )	没有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 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 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 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 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不满意, 请说明: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验收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备注	选择“不满意”注明具体原因, 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迈阳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新建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意见征集）

姓名	陈国方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电话号码	15924402562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中专毕业	工人 ( )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名称：浙江新安迈阳有机硅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阳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新建项目。位于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该企业原有生产链生产的有机硅单体及有机硅产品，生产下游的硅基体油、二甲苯体油、乙炔基体油、液体硅橡胶基胶、硅橡胶接头等副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在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C2H)装置、1 套三甲氧二硅氧烷(TSMO)装置、2 套硅油(CPL)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0316.7 吨/年有机硅产品。</p> <p>除上述装置外，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C2H)装置、1 套三甲氧二硅氧烷(TSMO)装置、2 套硅油(CPL)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杭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公司的审批（杭环审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建设，TSMO 装置、CPL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在建设过程中，符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迈阳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新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装置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条件。</p> <p>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系自正式与环评单位签订环评验收单后，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验收。本环评报告按规范要求开展调查，请建设单位如实填写自己的意见和诉求（在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上）将您的主张与合作。</p>						
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没有影响 ( ) 有影响，请说明。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

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傅春龙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电话号码	15925635125
职业	小学	文化程度	小学	是否从业人员	是 ( ) 否 ( )	是否无业	是 ( ) 否 ( )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建设：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有机硅产品，生产下游的甲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体硅橡胶等，有机硅树脂等。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的分装置，包括 1 套有机硅单体(T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H)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 套 16.7 万吨/年有机硅产品。</p> <p>验收工程内容：本次验收工程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有机硅单体(TMDS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H)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建字〔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 1 套有机硅单体装置、TMDSH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主体工程全部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环评：项目环评、验收环评环评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报告均依法报批，本项目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符合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报告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验收依据：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 年)的要求，开展正式生产前进行环保验收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调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调查，各调查表格按本要求逐项填写，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是否同意”一栏勾选)的支持和合作。</p>						
调查内容	是否影响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

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线下访问)

姓名	王康佳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身份证号	330621199303140010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高中/中专 ( )	是否企业职工	是 ( ) 否 ( )	联系电话	15167615370
项目基本概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增建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硅氧烷产品，生产下游的聚硅氧烷、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体硅橡胶等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件精馏(M2H)装置、1 套三甲基二硫氧烷(TMSO)脱气、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3214.7 吨/年以及副产物产品。</p> <p>验收点装置情况：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单件精馏(M2H)装置、1 套三甲基二硫氧烷(TMSO)脱气、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杭环审批[2021]A005 号)，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件精馏装置、TMSO 脱气、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3 月 19 日编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均落实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保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环评批复，环评批复已在批复中同步落实。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设单位有义务和责任，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竣工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试运行的环保监测工作并公开数据。本建设单位技术部或辅助设施，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调查表中填写“是”、“否”或“不清楚”的意见。</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噪声、扬尘、恶臭等	没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其他污染物	没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其他污染物	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其他污染物	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其他污染物	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其他污染物	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是否产生其他污染物	有影响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影响程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调查人							
备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周琦 电话：15788216718

姓名	周琦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号码	15788216718	
职业	群众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群众 小学 ( )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位于新安化工园区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氯硅烷产品，生产下游的甲基硅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硅烷偶联剂、硅烷密封胶、硅烷密封胶等产品。项目原环评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1 套单体精馏(D2)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14316.7 吨/年以及副产品生产。</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D2)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建管〔2021〕A003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完全符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调查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技术要求请如实填写，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或勾选的支持与否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工作人员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对周边居民、工作人员影响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不清楚 ( )	不清楚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无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4:30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住址:	德化 157300436
职业	群众 ( )	工人 ( )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中学/中专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概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有机硅烷产品, 生产下游的硅烷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性硅橡胶苯胺、硅橡胶冲头剂等产品, 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 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 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B)装置, 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 2 套硅油(CPU)精馏, 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 总生产能力和 38314.7 吨/年以及硅烷油产品。</p> <p>建设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 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B)装置, 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 2 套硅油(CPU)装置, 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杭环温执[2021]A005 号),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实施一期工程和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 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 执行新的环保设计标准, 规范, 严格落实了环保批复文件相关要求,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等均已完成建设并投产, 本项目已投产的单体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要求,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 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竣工验收, 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调试阶段的环保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本调查表供技术委托单位随机抽取, 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施工期对水生动物、植物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影响极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无 ( )	有 ( )		不恰当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效率有无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效率有无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效率有无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效率有无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 否则意见不采纳。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王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电话号码	13777582297
职业	群众 ( )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 )	其他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初中/中专 ( )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链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副产物为原料，生产下游的聚硅氧烷、二甲硅油、乙炔基硅油、液体硅橡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756.7 吨/年以及副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批复(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按照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由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1. 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符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发放，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后打“√”)，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对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公司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有何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清楚”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伟康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 )	联系电话	15868876091
职业	群众 ( )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初中/中专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工业园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全球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氯硅烷产品，生产二甲基硅油、二甲苯硅油、乙炔基硅油、苯基硅油等有机硅产品。项目整体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 MTD60 装置、1 套二甲苯-二硅氧烷 (TMD60)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314.7 吨/年以及氯硅烷产品。</p> <p>2.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 MTD60 装置、1 套二甲苯-二硅氧烷 (TMD60)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 (机环建批 [2021] A005 号)，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60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3.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新的环境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验收条件。</p> <p>4. 按照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按照技术要求编制建设，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了解和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关事项前打“√””表示您的支持与认可。</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施工期间对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程度 ( )	影响程度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问题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表态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程度 ( )	影响程度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程度 ( )	影响程度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程度 ( )	影响程度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程度 ( )	影响程度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项目的建设是否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觉得“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受纳。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叶志群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居住村组	新宅32 133村四组
职业	群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中专/高中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1. 建设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有机硅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含氯聚硅氧烷生产链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氢氧硅烷产品，生产下游的甲基硅油、二甲苯硅油、乙苯硅油、硅氧烷硅油、硅氧烷硅油、硅氧烷硅油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 (TMDSO)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316.7 吨/年以及含氯硅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 (M23H) 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 (TMDSO)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杭州中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审批 (杭环直控 (2021) 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站合高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竣工验收。现对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发，请调查者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 (在相关序号前打“√”)，感谢您的主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动生植、水土保持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因素影响与周边居民发生纠纷的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办公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办公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办公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办公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觉得“不清楚”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 )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电话号码	13957133389
职业	群众	工人 ( )				服务人员的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初中 ( )	高中 ( )	大学及以上 ( )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聚有机硅产品，生产下游的硅氧烷油、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体硅橡胶基液、硅橡胶片剂等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1套单体精馏MCH装置、1套四甲基硅氧烷(TMDSO)装置、2套联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38316.7吨/年以及其他副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1套单体精馏(MCH)装置、1套四甲基硅氧烷(TMDSO)装置、2套联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环分局的审批（杭环建环〔2021〕A605号），2021年8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装置、CPU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造；2022年1月19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4月19日项目竣工，并于4月20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执行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公司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批复工程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开展环保验收手续。应对项目竣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协助调查并依据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签字前打“√”）感谢您的支持与参与。</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因环境因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没有	有 ( )				不满意 ( )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或工作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或工作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或工作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运行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或工作场所带来不利影响的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评审批	满意 ( )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备注	填写“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勾选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下庄  
15158821558

姓名	叶晨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号码	15158821558
职业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位于新安有机硅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线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副产硅烷产品，生产下游的苯基硅油、二甲苯硅油、乙炔基硅油、硅橡胶凝胶硅胶、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两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Z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316.7 吨/年以及盐副产品。</p> <p>建设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Z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审批(环评批复(2021)A003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中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启动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符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建设，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有机硅有限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评竣工验收工况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规范，项目正式生产前曾委托环保验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和调试期间的环保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建设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周围居民、工作有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影响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宜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

(一)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李连春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	电话号码	187540791
职业	群众( )			工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 )	无职业(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大学及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概况：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位于新安化工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在原有生产线上生产的有机硅单体及聚硅氧烷产品，生产下游的硅烷醇类、二甲基硅油、乙氧基硅油、液相色谱硅基液、硅橡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原生产规模为 38316.7 吨/年且含副产品。</p> <p>验收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四甲基二硅氧烷(TMDSO)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分局备案(杭环审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和单体精馏装置、TMDSO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的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结合环评环评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各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投运。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前已通过环评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和有关法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应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在查找不到环评机构和环评报告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对周边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严重影响( )	不清楚(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因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无( )	有( )	不清楚(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严重影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周边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严重影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严重影响(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严重影响(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选择“不满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浙江新安迈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杨锐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 ) 50岁以上 ( )	身份证号	马建 510224198404010011
职业	群众 ( )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 )		无职业 ( )
文化程度	小学 ( )		中专/中学 ( )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情况	<p>下题概况：浙江新安迈腾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腾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位于新安迈腾现有厂区内，依托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以企业原有生产能力生产的有机硅单体或二氯硅烷产品，生产下游的叔基硅油、二甲硅油、乙氧基硅油、模体硅橡胶基胶、凝胶封头剂等产品。项目整体分期进行，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中部分装置，包括 1 套单体精馏(D2H)装置、1 套三甲基二硅烷装置 (TMD50) 装置、2 套硅油 (CPU)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总生产能力为 38316.7 吨/年以及盐酸副产品。</p> <p>装置主要内容：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包括新建 1 套单体精馏(D2H)装置、1 套三甲基二硅烷装置 (TMD50) 装置、2 套硅油(CPU)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分局的审批 (杭环审批(2021)A005 号)，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实施一期工程小单塔精馏装置、TMD50 装置、CPU 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竣工，并于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p> <p>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符合新的环保设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浙江新安迈腾有机硅有限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并同步建设，本项目已投产的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p> <p>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现对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如实填写，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见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对调查的支持与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周围环境影响与周边居民发生反应的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不清楚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作业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作业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作业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项目试生产期间排放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和作业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您对该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没有					
备注	选择“不清楚”说明具体原因，否则意见不采纳。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051891

名称: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91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Z21100110161

名称: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省能技术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电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黄金珠宝首饰质量  
检验中心) (浙江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本机构同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检验业务均来自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浙江省省能技术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电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  
黄金珠宝首饰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开展。



许可使用标志



Z21100110161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1024301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22111205189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10243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20111206189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0212901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11520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3211120515R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216101 号 A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10243-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扫一扫看报告



听录音



扫一扫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2419843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副产品硫酸 1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DELECTOR UNI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扫一扫查看



扫一扫



扫一扫查看详情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2419845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副产品盐酸 1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RECIPI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扫一扫或设备



扫二维码



扫一扫或设备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2419844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盐酸 1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SUBMITTER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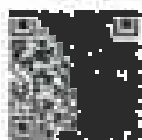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扫一扫取报告



扫二维码



扫一扫取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2419846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盐酸 1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DETECTORS ENTITY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质量报告单  
Certificate of Quality

Q2022112321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三期环保验收副产物盐酸(97)				
检验日期 Analyse Date	2022/11/23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11/23		
检验项目与标准 Analyse Specification and Result					
检验项目 Analyse Items	单位 Unit	指标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Result		
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TMDSO	wt%	≤0.1	1.34×10 <sup>-3</sup>		
Remarks: 质量控制部 检验专用章					
Conclusion: 合格					
检验员 Analyse	马梦媛	复核员 Checker	肖宇宸	批准人 Manager	李周鹏



质量报告单  
Certificate of Quality

Q2023112421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三期环保验收剂产品益康371				
检验日期 Analysis Date	2023-11-24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11-24		
检验项目与结果 Analysis Specification and Result					
检验项目 Analysis Item	单位 Unit	指标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Result		
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TMDSO	wt%	≤0.1	N.D.		
备注: Remarks: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检验员 Analyst	马莎娅	复核员 Checker	费宇章	批准人 Manager	李凤刚

# 检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LYJC (2022) 第LYZX210251-0106号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自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3日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61X12051111

# 检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LYJC (2022) 第 LYZX210251-0404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自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运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21112051094

# 检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LYJC (2022) 第 LYZX210251-0712 号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自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浙江绿商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Shu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21112051094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LYIC (2022) 第 LYZX210251-1108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自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